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1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东方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网力投资”），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平台，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等业务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2、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公司拟用自有现金方式出资。

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东方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字为准）

（2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3）股东：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100%

（4）注册资本：3亿元人民币

（5）法定代表人：张新跃

（6）拟申请的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、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投资咨询服务。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网力投资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。网力投资设立后将成为公司的对外开展投资业务的平台，在通过投资手段有效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，兼顾获取投资回报，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发展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。

本次出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，公司持有网力投资 100%的股权。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网力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战略布局，可能会面临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为此，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采取适当的策略、加强风险管控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